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44號

原告 張于芸
被告 許毅德

上列被告因重利等案件（113年度上易字第112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重利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在案，而原告於114年2月4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有該附帶民事訴訟狀在卷可稽，則依照首開規定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

法官 陳 葳

法官 劉 麗 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梁 棋 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